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主管會議 97-1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4 日(一) 12：00～

地點：理學院院長室

主席：黃萬居 院長

紀錄：葉瓊瑤

出席主管：陳義勳主任、李源順主任、賴阿福主任、甘漢銑所長、何茂松主任(請假-另有會議)

一、主席報告：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97.10.29)，請確認：詳如附件一。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

※ 有關提案一，請自科系於本(24)日下班前提報名單。

(會後提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熊召弟教授及賴慶三教授)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選事宜。

說明：依據各學系推薦之 97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教授人數未佔三分之二(含)以上，不足者須遴聘校(院)外教授擔任。

- 決議：1. 由與會主管抽籤決定—從 6 位副教授選票中抽出 3 位擔任院教評委員，名單為：體育系：張至滿副教授、資科系：賴阿福副教授、自科系物化組：賴宏亮副教授。
2. 自科系生地組：洪志誠副教授及林明聖副教授及資科系：崔夢萍副教授汰換遺缺，請所屬學系推薦校(院)外教授送院辦遴聘之。
3. 自科系生地組推薦校(院)外教授 2 名目前尚未推薦人選、資科系推薦校外教授 1 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系及工業教育學系葉榮木教授。(院辦限 11.7 前提出)

提案二：配合未來校務發展基金之成立，請各系、所提出具未來市場導向(特色)之新設系所、學程，或透過改系所名稱、調整課程來達成目標。

決議：數資系、自科系及體育系主任已簡略報告；未報告之資科系、環研所請主管於本次會議提出構想供他系參考。

臨時動議：數資系李源順主任提議：

提案一：請院辦轉達教育學程委員會，將本校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之資格中，第一項條件修改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或者為該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

- 決議：1.轉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學程委員會研議。
2.請院長於開會中極力爭取。

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推選 97 及 98 學年度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 **各學院須推派 2 位教師代表。**

說明：1.依據總務處營繕組 97.11.18 通知辦理。

2.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院長是當然委員)(詳附件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空間分配辦法」)

3.新聘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與會主管互推賴阿福主任及甘漢銚所長擔任院教師代表。

提案二：有關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海報(學生設計競賽作品)進行底圖遴選—**各學院院長須推派 1 位教師。**

說明：1.依據教務處招生組 97.11.18 通知辦理。

2.依 96.11.29 招生委員會決議組成 5 人評選小組：三學院院長各推派 1 位教師、教務長推派 1 位代表及教務長組成。

決議：與會主管共同推舉崔夢萍主任。

提案三：配合未來校務發展基金之成立，請各系、所提出具未來市場導向(特色)之新設系所、學程，或透過改系所名稱、調整課程來達成目標。

說明：1.前次決議：請各系、所主管於適當時機與所屬教師共商，下次主管會議提出構想。

2.請前次未報告之資料系、環研所於本次會議提出構想供他系參考。
另有其他之構想可再提出。

決議：校務發展基金成立後，系所、學程應加強產學合作。

資料系構想：擬與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產業界合作。

數學科構想：擬與康軒公司合作資優數學。

自科系構想：擬與國語日報、科教館、天文館及系相關領域之業界合作。

環研所構想：目前與斐翠水庫有訂定建教合作之合約，讓研究生有實習之機會；並協助該機構辦理研習之人力支援。爾後朝向爭取與業界合作之機會，提昇學生之職場。

院長裁示：本案列為主管會議持續列管，長期追蹤進行後續計畫之推動，請各單位如有構想可隨時向院辦提出，或於下次主管會議中提出。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